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花）征〔2018〕6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8〕82号文），需将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4.1248 公顷（合 61.8720 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花山净水厂工程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的集体土地合计 4.1248 公顷（合 61.8720 亩）。其中耕地 0.6069 公顷（合 9.1035 亩）、园地 0.4365 公顷（合 6.5475 亩）、其他农用地 3.0814 公顷（合 46.2210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 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 对象	支付 方式
平山村	土地 补偿 费	耕地	0.6069	80.1600	48.6491	平山村	货币
		园地	0.4365	80.1600	34.9898		
		养殖水面	3.0814	80.1600	247.0050		
	安置补 偿费	耕地	0.6069	40.0800	24.3246		
		园地	0.4365	40.0800	17.4949		
		养殖水面	3.0814	40.0800	123.5025		
	其他费用		4.1248		308.3701		
合计		804.3360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各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花山镇平山村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花山国土所 (联系人: 雷新堂; 联系电话: 86941251)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2)〔2018〕82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llpc.gov.cn/>上公布)